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自願性公告 與義烏市政府訂立框架協議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與義烏市人民政府(「義烏市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透過義烏康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一間將由本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向義烏市精神衛生中心(「精神衛生中心」)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精神衛生中心為一間由義烏市政府成立的擁有200個註冊床位的公立精神專科醫院(非牟利醫院)，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的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管理公司將會向精神衛生中心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且向精神衛生中心收取品牌費及管理服務費作回報。品牌費為固定費用，每年按人民幣3.0百萬元收取。每年的管理服務費將根據管理公司的表現決定，且不得超過精神衛生中心支付費用前當年結餘的40%。

管理公司有權指派兩名成員進入精神衛生中心的五人理事會，並有權提名醫院管理負責人。本公司亦同意分兩期向精神衛生中心投入資金。第一期投資將會以先後兩部分總共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形式投入，以改善精神衛生中心的醫療設施。第二期投資將按每床位人民幣0.5百萬元的標準新建新增床位投入，使得精神衛生中心的運營床位於受託管理後七年內達到300張。委託服務期限為20年，在此期間，雙方可以探討將精神衛生中心改制的戰略機會，或者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允許本公司收購精神衛生中心。在合作十年後，義烏市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框架協議，並將尚未收回的投資返還本公司。否則，在委託服務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所投入的設施及投資將由精神衛生中心保留。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與義烏市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加強其在義烏市的品牌認可度和認知度的優勢，並提升其於浙江省的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相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公司尚未成立，而框架協議中的建議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6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